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流程圖

實驗室廢棄物分類

一般實驗廢棄物與廢液

空化學藥瓶、玻璃器皿

一般實驗廢棄物

有機廢液類

無機廢液類

廢(毒)化學藥品

清洗廢液

空瓶

洗滌過之空化學瓶

- 1. 塑膠瓶
- 2. 玻璃類
- 3. 樹脂類

未接觸菌株

不需滅菌

- 1. 淡藍色非感染性垃圾袋盛裝
- 2. 標示

填報,「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表格」

資料存檔備查

非生物性實驗所產生之廢棄物(實驗耗材、紙類、器皿、手套等)

- 1. 油脂類
- 2. 含鹵有機
- 3. 不含鹵有機

- 1. 重金屬
- 2. 含氟廢液
- 3. 含汞廢液
- 4. 酸鹼廢液
- 5. 六價鉻廢液

- 1. 過期藥品
- 2. 廢毒化物
- 3. 未知化學藥品

實驗室暫儲存區注意事項:

- 1. 容器及儲存場所應於明顯處設置標示、警語
- 2. 遠離熱源、火源; 不堆高、不阻礙通道、搬運方便
- 3. 確實填寫傾倒紀錄表
- 4. 保持清潔完整, 不得有逸散、滲出或汙染地面
- 5. 設置 1.1 倍廢液洩漏盛盤

系所及環安單位點核

本校廢液儲存場分類暫存

送成大資源回收廠

向環保署管制中心申報

藥品廠商不收回

標示、封存(紙箱)

填報「非感染性及其他事業廢棄物綁」

本校暫存場分類儲存

送甲級清除、處理廠商處理

資料存檔備查

藥品廠商收回

依本校「實驗室廢棄物臨時儲存場所管理清運辦法」辦理。

系所處理部份  
實驗室廢棄物前處理、清洗、確實分類、封存、標示、點核、填寫清點表, 送暫存場。

- 環安組處理部份
- 一、提供廢液標示貼紙, 並審議、查核各類實驗是廢棄物。
  - 二、依廢棄物種類各洽專業核可清除、處理廠商。
  - 三、不定期查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現況。
  - 四、向主管機關聯單申報並追蹤廢棄物終端流向

備註:

- 1. 廢液物超過八分滿, 欲送進暫存廠之廢液, 請先將廢液清點表送環安組, 等候進場時間。
- 2. 本校廢液暫存場位於收發室右側。